中山醫學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徵收表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1.學費	2.雜費	3.平安保險費	4.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	合計
	大學部:						
醫學院	醫學系	一～四	52,765	18,730	210	300	72,005
	醫學系	五	52,765	14,984	210	0	67,959
	醫學系	六	52,765	14,984	210	0	67,959
	醫學系	七	52,765	14,980	210	0	67,955
	護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一～五	48,144	17,270	210	300	65,924
	牙醫學系	六	48,144	13,810	210	0	62,164
醫學科技學院	心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四(下)	39,800	13,048	210	0	53,05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視光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視光進修學士	四(下)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物理治療學系	一～三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物理治療學系	四(下)	39,800	13,048	210	0	53,058
	職能治療學系	一～三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職能治療學系	四(下)	39,800	16,310	210	0	56,320
健康管理學院	營養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公共衛生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應用化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醫學資訊學系	一～四	39,800	16,310	210	300	56,620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一～四	37,862	7,640	210	300	46,012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一～四	37,862	7,640	210	300	46,012
	台灣語文學系	二～四	37,862	7,640	210	300	46,012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光學系	一～二	26,530	10,870	210	300	37,910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光學系	三	26,530	8,696	210	0	35,436

說明:

一.延修生相關事項：

1.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含)以下者,一般課程按所修學分數收一學分$2,000之學分費,實驗課每學分$4,000及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修課10學分以上者,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2.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實習課程須依各系所繳交全額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辦理)

2013/12/23

二.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相關事項：

1.本校學生一整學期在外實習，仍有回學校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不必繳交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

2.護理學系4年級需返校上課修習一般課程，依照上述規定須繳交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辦理)

三.大學部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金額繳交。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辦理)

四.100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國學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暨中山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辦理)

五.102學年度復招「視光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3年)，學費比照停招前收費標準。

(依據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策略發展委員會辦理)

部別	系級別	年級	1.學費	2.雜費	3.平安保險費	4.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	合計
大學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視光學系	一～二	31,840	13,048	210	300	45,398
	視光學系	三(上)	31,840	10,438	210	0	42,488

說明：1.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已經教育部100.7.15臺高(一)字第1000122944號函核備。

2.修業年限2.5年(5學期)，分五學期收取，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含)以下者，

一般課程按所修學分數收一學分$2,000之學分費；每學期修課10學分以上者，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1.每學分費計算標準	2.平安保險	3.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實習費
進修學士班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一～四	1,827	210	300
	醫學資訊學系	四	1,827	210	300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二～四	1,827	210	300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一～四	1,827	210	300

說明：1.每學期預收16學分，學生加退選後依實際所修習學分費予以多退少補。於加退選後依實際學分數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

退費時將直接匯款至學生提供之帳戶，若未提供帳戶者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至出納組。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辦理)

2.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二年級每學期預收15學分；三年級每學期預收16學分；四年級每學期預收14學分，

學生加退選後依實際所修習學分費予以多退少補。

(依據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創稿文號1022103626核准辦理)